

项目编号：SX-JSZB(2023)-010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  
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8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34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4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SZB(2023)-010

项目名称：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1	信息系统设计服务	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蒲城县南环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3-72156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20幢1单元6楼609室

联系方式：029-622583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艳茹、董星

电话：029-62258399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8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蒲城县南环路西段 联系方式：0913-72156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 联系人：伍艳茹、董星 联系电话：029-62258399 邮箱：shanxijusi@163.com
3	监督管理机构	蒲城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5	项目编号	SX-JSZB(2023)-010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570000.00 元
8	最高限价	57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p>(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 号）；</p> <p>(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p> <p>(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p>
--	--------------------------------------------------------------------------------------------------------------------------------------------------------------------------------------------------------------------------------------------------------------------------------------------------------------------------------------------------------------------------------------------------------------------------------------------------------------------------------------------------------------------------------------------------------------------------------------------------------------------------------------------------------------------------------------------------------------------------------------------------------------------------------------------------------------------------------------------------------------------------------------

		<p>(2019) 9 号) ;</p> <p>(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15	服务标准	合格
16	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 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p>1、缴纳方式:</p> <p>(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p> <p>(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银行转</p>

		<p>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b>2023年05月30日10时00分</b>（北京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p> <p>3、磋商担保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p>
23	汇款账户	<p>1、开户行名称：<b>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2、开 户 行：<b>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b></p> <p>3、帐 号：<b>6105 0190 0042 0000 0459</b></p> <p><b>财务部联系方式：18192026315</b></p> <p><b>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b></p>
2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数量：磋商响应文件<b>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b>U 盘、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 PDF 格式、WORD 格式各一份</b>）。</p> <p>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p>3、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7	磋商报价	<p>采用单价件、页、条等形式报价。</p> <p>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p> <p>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p>
29	其它事项	<p>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p> <p>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公司直接参与投标，分公司直接参与投标活动须按照其行业政策规定、参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执行。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3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否，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31	供应商注册登记	<p>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p-gp-shaanxi.gov.cn/">http://www.ccp-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服务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磋商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1.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6.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3、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应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监狱企业

6.2.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6.2.2、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6.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6.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货物服务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总报价、服务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处理。

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的；

五、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六、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八、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十一、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4.5 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供应商须提供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凭证；

(2) 供应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五。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凭证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退还手续。

4.6 中标人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

的采购合同（原件）。

## 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响应文件 PDF 格式、WORD 格式各一份**）。

###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标袋正

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文件要求指定地点；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十三、磋商、评审、定标

###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3、评审

###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

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8) 对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3-5-3、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定标**

6.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6.4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6.5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6.6 供应商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成交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四、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

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十五、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

2、缴纳时间：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 十六、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一、磋商流程

1.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审查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原则磋商轮次为不超过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3〕23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1、支持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支持监狱企业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4、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内容

##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商务响应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 3.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 (10分)	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分
技术部分 (71分)	技术方案	<p>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整体功能、对本项目建设的要点、需求分析等目标进行综合评分：</p> <p>(1) 理解全面、深入，功能体现完整、描述准确的得(10-15]分；</p> <p>(2) 理解较为全面、深入，功能体现较完整、描述较为准确的得(5-10]分；</p> <p>(3) 理解存在偏差，功能体现较差、描述不全面(1-5]；</p>	15分
	关键技术指标	完全响应“▲”技术指标的得满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	6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编制实施方案，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 实施方案结构完整、重点突出，项目资金控制得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实施计划合理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计(10-15]分；</p> <p>(2) 实施方案结构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实施计划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5-10]分；</p> <p>(3) 实施方案结构不够完整，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可实施计划不够合理(1-5]分。</p>	15分
	保证措施	<p>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按照项目要求合理进行进度安排以便顺利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对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p> <p>(1) 对项目整体质量保证全面可行且实施关键节点把握准确，能够</p>	15分

		<p>完全掌控进度，完成时间能够科学合理的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的计(10-15]分；</p> <p>(2) 对项目整体质量保证相对可行且实施关键节点把握较准确，基本能够完全掌控进度，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5-10]分；</p> <p>(3) 对整体质量保证不完整且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把握不够准确，无法完全掌控进度，未承诺能够按时完成相关环节工作内容计(1-5]分。</p>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计(5-10]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差或内容简单不全计(1-5]分。</p>	10分
	人员配备	<p>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专业力量人员架构和经验水平，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 人员力量及架构科学、合理、专业，人员分工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情况，提供职称证或学位证等材料完整计(5-10]分；</p> <p>(2) 人员力量薄弱、架构简单、人员分工不明确，提供职称证或学位证等材料不全计(1-5]分。</p>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含技术支持、确保项目完成时限、平台运行故障控制、应急方案响应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计(5-10]分；</p> <p>(2) 服务承诺针对性差或内容简单不全计(1-5]分。</p>	10分
企业业绩 (9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p>	9分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编 码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质保期
1	系统平台				
1.1	违 停 采 集 平 台	套	1	<p>采集管理平台需要支持并包含罚单管理、执法单位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执法设备管理、信息采集上报等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停信息登记录入系统</li> <li>2、违停信息批量识别系统</li> <li>3、待审核违停管理模块</li> <li>4、已审核违停管理模块</li> <li>5、已撤销违停管理模块</li> <li>6、已暂缓违停管理模块</li> <li>7、违停告知单管理系统</li> </ol>	1 年运 维
1.2	违 停 审 核 平 台	套	1	<p>信息审核功能需要满足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支持数据批量下载、上传功能，将违章数据下载后，获取车辆及车主信息，反馈至执法局。执法局将获取到信息，经过系统处理后形成完整违法记录进行保存，需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待审核违停信息管理模块</li> <li>2、已通过违停信息管理模块</li> <li>3、已暂缓违停信息管理模块</li> <li>4、已撤销违停信息管理模块</li> <li>5、已上报违停管信息管理模块</li> <li>6、错误违停信息纠正系统</li> <li>7、违停信息变更审批系统</li> <li>8、违停车辆一户式查询系统</li> <li>9、执法设备采集查询系统</li> <li>10、重复贴条自动预警系统</li> </ol>	1 年运 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多次违停车辆自动预警系统</li> <li>12、首违免罚自动识别模块</li> <li>13、首违免罚申请审核模块</li> <li>14、首违免罚确认归档模块</li> </ul>	
1.3	违停管理平台	套 1	<p>违停管理平台需要支持对违停告知单、执法单位、执法人员、违法信息采集的设备等进行统一管理，通过有权限的后台帐号可实现对违停告知书入库录入、入库录入人、入库时间等信息的录入，修改和删除等功能。需要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完善违停信息管理模块</li> <li>2、已完善违停信息管理模块</li> <li>3、处罚决定书自动生成违停系统</li> <li>4、待邮寄处罚决定书管理模块</li> <li>5、已送达处罚决定书管理模块</li> <li>6、邮寄未送达违停管理模块</li> <li>7、媒体公告送达违停管理模块</li> <li>8、已短信催告违停管理模块</li> <li>9、催告到期违停管理模块</li> <li>10、法院强制执行违停管理模块</li> <li>11、已缴费违停车辆管理模块</li> <li>12、申辩成功处罚管理模块</li> <li>13、复议成功处罚管理模块</li> <li>14、未缴费违车车辆停实时排名预警系统</li> <li>15、车主信息数据库</li> <li>16、企事业单位违停管理系统</li> <li>17、违停管理操作痕迹追溯模块</li> <li>18、短信追缴管理模块</li> <li>19、执法文书模版管理模块</li> <li>20、处理办结违停案件卷宗一键生成模块与财政非</li> </ul>	1 年运维

				税系统对接 21、▲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城管车辆违停执法系统软件著作权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	
1.4	违停处理平台	套	1	<p>需要实现无现金支付、移动支付等支付方式，接入微信及线下网点现金支付等相关支付方式，并提供发票登记功能等。需要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处罚决定书填开打印模块</li> <li>2、收款开票管理系统</li> <li>3、已开处罚决定书管理模块</li> <li>4、申请回退决定书管理模块</li> <li>5、车主身份证信息智能识别系统</li> <li>6、违停车辆查询匹配系统</li> <li>7、违停车辆处理状态查询系统</li> <li>8、固定证据违停处理成功证据解锁模块</li> <li>9、符合条件违停加处罚款免除模块</li> </ol>	1 年运维
1.5	申辩复议中心	套	1	<p>系统需要实现申辩登记，申辩结果处理，申辩记录查询。实现行政复议登记，行政复议结果处理，行政复议记录查询等，需满足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辩登记处理系统</li> <li>2、未办理申辩查询系统</li> <li>3、已办理申辩登记管理系统</li> <li>4、行政复议登记处理系统</li> <li>5、行政复议档案管理系统</li> <li>6、诉讼案件管理系统</li> </ol>	1 年运维
1.6	数据分析中心	套	1	<p>需要支持多维度信息统计功能，支持对完善的有效信息进行分类自动统计。实现违章信息按照执法单位、处理状态、日期等分类统计功能。并支持将统计数据实时推送至指挥中心大屏，便于直观及时查看，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体包含以下子系</p>	1 年运维

			<p>统和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短信自动发送管理系统</li> <li>2、短信下发实时跟踪汇总</li> <li>3、违停采集汇总管理模块</li> <li>4、执法人员单人数据查询系统</li> <li>5、录入人数据汇总查询系统</li> <li>6、部门数据汇总查询系统</li> <li>7、罚款金额实时统计查询系统</li> <li>8、缴款金额按执法人员统计系统</li> <li>9、缴款金额分单位统计系统</li> <li>10、缴款金额日汇总模块</li> <li>11、处罚决定书统计模块</li> <li>12、申辩复议撤销统计模块</li> <li>13、申诉统计管理模块</li> <li>14、队员行走轨迹及实时定位系统</li> <li>15、短信内容模版编辑修改模块</li> <li>16、审核人员审核工作量汇总模块</li> <li>17、电子决定书送达记录分析模块</li> <li>18、▲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多维大数据分析软件软件著作权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li> </ol>	
1.7	违停追缴	套 1	<p>系统需要满足对于长期不处理违停的车辆进行自动追缴与人工追缴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追缴处罚。对系统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符合追缴条件的车辆先自动进行追缴，自动追缴无效时在系统中自动预警，由人工介入进行人工手段进行追缴。具体应包含以下子系统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期违停短信自动提醒模块</li> <li>2、强制执行事先告知书电子送达功能</li> <li>3、处罚决定书电子送达功能</li> </ol>	1 年运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li> <li>5、滞纳金生成条件及自动计费功能</li> <li>6、屡次违停车辆聚集地分析模块</li> <li>7、未处理违停车辆排行模块</li> <li>8、自动追缴手段成效分析模块</li> <li>9、人工追缴手段证据生成模块</li> <li>10、人工追缴成效分析模块</li> <li>11、符合追缴条件车辆统计模块</li> </ul>	
1.8	非诉执行	套 1	<p>对自动追缴及人工追缴手段均无效的违停车辆,该系统应提供了与法院配合实施非诉讼强制执行的功能。具体包含如下功能子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非诉执行车辆提醒统计模块</li> <li>2、非诉执行车辆证据链管理模块</li> <li>3、非诉执行车主信息管理模块</li> <li>4、非诉执行案件卷宗生成模块</li> <li>5、非诉执行过程状态跟踪模块</li> <li>6、非诉执行成功车辆信息同步模块</li> <li>7、非诉执行法院所需材料一键导出功能。</li> </ul>	1年 运维
1.9	指挥中心调度系统	套 1	<p>违停车辆管理指挥中心系统需要涵盖指挥中心大屏展示系统及 GIS 地图系统。支持对接实时抓拍及城市道路监控设备,便于领导查看指挥城市停车管理及治理工作,为城市停车治理提供决策支持,具体包含以下子系统和模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停数据汇总分析系统</li> <li>2、执法进度数据实时轮播系统</li> <li>3、队员执法状态及位置反馈系统</li> <li>4、缴费状况实时汇总分析系统</li> <li>5、违法高发区域预警系统</li> <li>6、执法设备远程管理调度模块</li> </ul>	1年 运维

			<p>7、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系统</p> <p>8、违停执法成效趋势分析模块</p> <p>9、违停执法范围内案件高发地 GIS 展示模块</p> <p>10、分时段违停案件高发地 GIS 标注模块</p> <p>11、▲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具有可视化动态展示平台软件著作权以证明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p>		
2	执法终端及软件				
2.1	执法终端	个	5	<p>执法终端参数</p> <p>1、整机尺寸： ≤200*90*50mm</p> <p>2、整机重量： ≤550g</p> <p>3、显示屏不低于 5.2 寸，能达到 IPS LTPS FHD 1920x1080 分辨率，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p> <p>4、电池容量：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不低于 8000mAh，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待机时间不低于 7 天。</p> <p>5、扩展卡槽： 不少于 2 个卡槽（支持 ISO7816 标准），其中有 1 个 SIM 卡槽，一个 SIM 与 TF 二合一卡槽。</p> <p>6、通讯接口：USB 2.0 Type-C， OTG 带有车牌扫描快捷键</p> <p>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光线传感器，距离传感器，振动马达</p> <p>7、CPU： 主频不小于 1.45GHz 四核：RAM+ROM： ≥2GB+16GB</p> <p>8、扩展内存： MicroSD (TF)卡可扩展至 128GB</p> <p>9、工作温度：-20° C 至 50° C</p> <p>10、储存温度： -40° C 至 70° C</p> <p>11、环境湿度： 5%RH - 95%RH（无凝结）</p>	1 年质保

			<p>12、静电放电：±15KV 空气放电，±6KV 接触放电</p> <p>13、WLAN：支持 IEEE802.11 a/b/g/n 协议，(2.4G/5G 双频)；内置天线</p> <p>14、WWAN（四核）：2G：900/1800MHz</p> <p>15、3G：900/1900/2000/2100MHz</p> <p>16、4G：TDD-LTE：B38, B39, B40, B41 FDD-LTE：B1, B3, B5</p> <p>17、蓝牙：Bluetooth 4.0, BLE</p> <p>18、GNSS：集成 GPS, 北斗, GLONASS, 内置天线, 支持 AGPS</p> <p>19、打印速度：不低于 85mm/s</p>		
2.2	执法终端软件	套	5	软件与移动执法手持终端配套	1 年运维
2.2.1	信息采集功能			<p>1. 违章搜索：支持输入车牌号搜索查询违章信息；</p> <p>2. 违章录入：可通过扫描智能识别车牌，并自动录入，要求无需拍照 1 秒内识别出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违停地址信息，同时上报数据至违停执法管理系统中。并能自动识别车牌颜色，记录违章地点、违章类型、违章时间等信息；可人工选择是否拖车；违章照片拍照自动上传，可上传照片不低于 50 张，该功能要求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检测，如满足不了功能需求，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实现违停车辆信息采集上报功能。</p> <p>4. 依据“一事不二罚”原则，实现对执法人员自动提醒功能</p> <p>5. 实现对违法逃逸车辆自动告警功能</p> <p>6. 实现对追缴无效车辆自动告警功能</p> <p>7. 实现对车辆违停实时统计功能</p>	

2.2 .2	拖车管理		<p>1. 拖车查询: 要求支持输入车牌号搜索查询被拖车辆信息, 包括车牌号、违停位置、号牌颜色、车架号、决定书编号、违停原因、违停时间、执法状态、照片信息等信息;</p> <p>2. 拖车放行: 支持对违停执法管理系统中已缴费的被拖违停车辆的一键放行及放行证据采集, 该功能要求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检测, 如满足不了功能需求, 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2.2 .3	违章查询		<p>1. 车牌扫描查询: 要求支持扫描车牌查询违章;</p> <p>2. 支持联合执法时能够 3 秒内展示指定查询车辆的违停信息到设备端, 该功能要求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检测, 如满足不了功能需求, 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查询记录: 要求支持查询记录查看, 可查看查询时间, 保证查询记录可追溯</p>	
2.2 .4	被拖车辆统计		<p>支持展示违停执法管理系统中拖车数据汇总统计功能, 该功能要求中标后由采购单位检测, 如满足不了功能需求, 采购单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p>	
2.2 .5	固定证据管理		<p>1. 对执法终端登记的采取固定证据手段的违停进行查询</p> <p>2. 对已固定证据违停处理完成后解锁证据功能</p> <p>3. 自动接收固定证据违停处理成功提醒功能</p> <p>4. 可实现终端对车辆完成电话采集功能。</p>	
2.2 .6	兼容性		<p>1、能够实现与违停执法管理平台系统统一身份认证。</p> <p>2、系统对接时有能力获取违停执法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加密使用方式, 完成加密数据的交换和传输。</p> <p>3、实现与违停执法管理平台系统对接, 实现数据实时传输。</p>	

				4、适配违停执法管理系统的数据传输协议要求	
3	非税系统对接	项	1	系统需要实现与财政非税收入的内网系统的数据互通，违停罚没收入直接入账到非税专户。收款成功后自动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信息。	1年
4	微信公众号	套	1	<p>微信公众号需要满足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车牌绑定功能（每人最多可以绑定4辆车牌）。</li> <li>2. 身份证及行车证AI识别功能。</li> <li>3. 代缴功能。</li> <li>4. 投诉举报功能（可投诉举报车辆乱停乱放；也可以扩展到多个方面：如噪音污染、违法违建、扬尘污染、市容环境等）。</li> <li>5. 事件举报结果查询功能。</li> <li>6. 处罚决定书下载功能。</li> <li>7. 常见问题解答功能。</li> <li>8. 办理窗口点查询。</li> <li>9. 票据领取点查询。</li> </ol>	1年运维
5	云资源服务器（租用）				
5.1	应用服务器	台	1	<p>CPU：8核</p> <p>内存：16GB</p> <p>系统盘：200G</p> <p>数据盘：1000G</p> <p>WindowsServer2012操作系统</p> <p>20M网络外网带宽</p> <p>需要外网访问独立IP</p> <p>不低于前述要求；</p>	按1年租期报价
5.2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p>CPU：8核</p> <p>内存：16GB</p> <p>系统盘：200G</p>	

				数据盘：500G WindowsServer2014 操作系统 不低于前述要求；	
5.3	备份服务器	台	1	CPU：8 核 内存：16GB 系统盘：200G 数据盘：2000G WindowsServer2014 操作系统 不低于前述要求；	
6	执法终端通讯流量卡	张	5	每月每张流量不小于 20G	1 年
7	短信平台	项	1	实现与系统平台对接，用于通知违停车主，不低于 40 万条，用不完，可延续到第二年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 3.2 付款方式：

签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安装完成；达到运行条件付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运行三个月系统稳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5%为质保金，1 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见证方：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 20 幢 1 单元 6 楼 609 室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期：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

	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组织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SZB(2023)-010

(正本或副本)

# 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 平台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录

(供应商自行生成子目录)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九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及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服务的总报价为：

（大写）：\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处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120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SX-JSZB(2023)-010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SX-JSZB(2023)-010

共 页，第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收费金额或收费标准等)
1		
2		
3		
4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SX-JSZB(2023)-010

共 页，第 页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方式、服务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未列至商务说明表内的要求均视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空表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公司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或印花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格式自调）：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12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供应商承诺书

1、我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是或否）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证明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 第九部分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u>建立智慧城管违停执法综合管理平台项目</u>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如是须附）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是须附）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是须附）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陕西巨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已经结束,我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须为公司基本账户),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附：1. 缴纳保证金凭证；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合同原件（中标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

接收人：

审核：

财务部：